



交通事故产生的停运损失，保险公司是否承担赔偿责任

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鲁17民终字第104号民事判决书



案情摘要

吉发运输公司因交通事故向太平洋保险郑州分公司索赔停运损失，一审法院支持部分赔偿，二审法院认为停运损失不属于车损险范围，驳回了吉发公司的诉讼请求。本案争议焦点在于交通事故产生的停运损失，保险公司是否承担赔偿责任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停运损失属于间接损失。
- 2 车损险通常不包括停运损失。
- 3 可投保车辆停运损失附加险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侵权人应赔偿合理停运损失。
- 5 保险合同约定是赔偿依据。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的核心在于厘清停运损失的性质以及在不同险种下的责任承担。
- 2 法院最终认定停运损失属于间接损失，不属于车辆损失险的赔偿范围。
- 3 理由在于，车辆损失险针对的是车辆本身的直接损失，而停运损失是因车辆无法运营而产生的预期利益损失，具有不确定性。
- 4 判决强调，保险合同的约定是确定保险责任范围的关键。
- 5 如果被保险人希望获得停运损失的保障，应当购买相应的附加险，如车辆停运损失险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